

T/ACCEM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T/ACCEM XXXX—XXXX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Domestic waste landfill operation management service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1

5 运营管理 2

6 安全生产 4

7 资料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康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康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康鸿联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绥芬河市康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林口县康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汪志勇、陈庚、咎智菲、陶牛、杨仕平、徐楠。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的基本规定、运营管理、安全生产、资料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50323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附条文说明)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
CJJ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规定

4.1 填埋场管理人员应了解有关处理工艺和与之相关的质量、环境、安全规定；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工作职责与任务要求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4.2 填埋场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按照工艺技术路线设置岗位；
- b) 各岗位应制定操作规程和建立相应的安全制度；
- c) 应对各类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体检和分岗位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4.3 填埋场管理人员应掌握填埋场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并具备执行填埋场基本工艺技术要求和使用有关设施设备技能，明确相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性能、使用年限和使用条件的限制等。

4.4 埋场作业人员应熟悉本岗位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要求，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备操作本岗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技能；
- b) 应坚守岗位，按操作要求使用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认真做好当班运行记录；
- c) 应定期检查所管辖的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状况，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 d) 运行管理中发现异常情况，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登记记录并及时上报。

4.5 填埋场不应接纳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

4.6 填埋场可根据填埋处理工艺的需要，接收适量的建筑垃圾作为修筑填埋场工作平台和临时道路的建筑材料，但应使其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

4.7 垃圾作业车辆离场时应保持干净，特殊时期应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

4.8 填埋场场区应绿化、美化，保持整洁，无积水。场内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凡有可能积存雨水处应加盖板或及时疏通、排干。作业车辆和场地的冲洗水不得随意排放，应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排入填埋场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

4.9 对填埋场的运营过程管理应采用管理人员驻场管理和定期或不定期巡检、互联网信息反馈等相结合的形式。

4.10 在实施填埋场运营管理前应制定管理方案，管理方案的编制应针对填埋场的实际情况，明确管理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管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4.11 管理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填埋场概况；
- b) 填埋场工艺特点及关键环节分析；
- c) 管理工作范围、依据、目标、内容；
- d) 管理组织形式、程序、方法和措施；
- e) 管理人员配备计划；
- f) 管理人员岗位划分及职责；
- g) 管理成本核算；
- h) 管理总结与考核。

5 运营管理

5.1 管理前规定

管理前应对填埋场设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各项规章制度情况等基本情况进行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基本情况核查应包括填埋场占地面积、库容、使用年限、处理规模、运行单位、主管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时间、启用时间、填埋场运营证（许可证）等许可条件的申领和换证情况；
- b) 设施配置核查应包括垃圾坝、道路、防渗系统、地表水导排、地下水导排、渗沥液导排与处理、填埋气导排与处理、臭气控制与处理、封场覆盖、机械设备等；
- c) 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与各项规章制度核查应包括岗位管理、操作规程、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应急预案等。

5.2 垃圾计量与检验

5.2.1 进场垃圾应称重计量和登记，宜采用计算机控制系统。

5.2.2 垃圾计量、登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进场垃圾信息登记内容应包括垃圾运输车车牌号、运输单位、进场日期及时间、垃圾来源、性质、重量等情况；
- b) 垃圾计量系统应保持完好，计量站房内各种设备应保持使用正常；
- c) 垃圾计量作业人员应做好每日进场垃圾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 d) 作业人员应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 e) 计量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备用计量方案，保证计量工作正常进行；当全部计量系统均不能正常工作时，应采用手工记录，待系统修复后及时将人工记录数据输入计算机，保证记录完整准确。

5.2.3 进场垃圾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填埋场入口处操作人员应对进场垃圾适时观察、随机抽查；
- b) 应定期抽取垃圾来进行理化成分检测；
- c) 不符合 GB 16889 中规定的填埋处置要求的各类固体废物，应禁止进入填埋区，并进行相应处理、处置。

5.2.4 填埋作业现场倾卸垃圾时，如发现生活垃圾中混有不符合填埋处置要求的固体废物，应及时阻止倾卸并做相应处置，同时对其做详细记录、备案，按照安全作业制度及时上报。

5.3 填埋作业及作业区

5.3.1 应按设计要求和实际条件制定填埋作业规划，内容应包括：

- a) 填埋场分期分区作业规划；
- b) 分单元分层填埋作业规划；
- c) 分阶段覆盖以及终场覆盖作业规划；
- d) 填埋场标高、容量和时间控制性规划等。

5.3.2 应按填埋作业规划制定的阶段性填埋作业方案，确定作业通道、作业平台，绘制填埋单元作业顺序图，并实施分区分单元逐层填埋作业。

- 5.3.3 填埋区作业面(填埋单元)面积不宜过大,可根据填埋场类型按下列要求分类控制作业区面积:
- a) I、II类填埋场作业区面积(m^2)与日填埋量(t)比值为0.8~1.0,暴露面积与作业面积之比不应大于1:3;
 - b) III、IV类填埋场作业区面积(m^2)与日填埋量(t)比值为1.0~1.2,暴露面积与作业面积之比不应大于1:2。
- 5.3.4 垃圾卸料平台和填埋作业区域应在每日作业前布置就绪平台数量和面积应根据垃圾填埋量、垃圾运输车流量及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分别确定。
- 5.3.5 垃圾卸料平台的设置应便于作业并满足下列要求:
- a) 卸料平台基底填埋层应预先压实;
 - b) 卸料平台的构筑面积应满足垃圾车回转倒车的需要;
 - c) 卸料平台整体应稳定结实,表面应设置防滑带,满足全天候车辆通行要求。
- 5.3.6 垃圾卸料平台可以是建筑垃圾、石料构筑的一次性卸料平台,也可由特制钢板基箱多段拼接、可延伸并重复使用的专用卸料平台或其他类型的专用平台。
- 5.3.7 填埋作业现场应有专人负责指挥调度车辆。
- 5.3.8 填埋作业区应按照填埋的不同阶段适时覆盖,应做到日覆盖、中间覆盖和终场覆盖,日覆盖或阶段性覆盖层厚度均应符合 GB 50869 的规定。

5.4 填埋气体

- 5.4.1 单元式填埋作业在垃圾堆体加高过程中,应及时增高填埋气体收集井竖向高度,并应保持垂直。应在垃圾层达到3 m以上厚度时,开始建设填埋气体收集井,并确保井内管道位置固定、连接密闭顺畅,避免填埋作业机械对填埋气体收集系统产生损坏。
- 5.4.2 填埋气体应合理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进行燃烧处理。
- 5.4.3 对各气体收集井、填埋分区干管及填埋场总管内的气体压力、流量、组分等基础数据应定期进行检测;填埋气体监测应符合 GB 16889 的规定,所得数据应及时记录和存档。

5.5 地表水、地下水、渗沥液

- 5.5.1 填埋场场外积水应及时排导,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水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畅通。
- 5.5.2 填埋场区未经污染的地表水应及时通过排水系统排走。
- 5.5.3 覆盖区域雨水应通过填埋场区内排水沟收集,经沉淀截除泥沙、杂物,水质达到填埋场所在区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后,汇入地表水系统排走。排水沟应保持坡度,确保排水畅通。
- 5.5.4 对非填埋区地表水应定期进行监测,被污染的地表水得排入自然水体,也不得滞留进入填埋区,应及时排走。
- 5.5.5 填埋场区地下水收集系统应保持完好,地下水应顺畅出场外。
- 5.5.6 填埋场应按照设计要求铺设竖向和水平渗沥液导排收集系统,层间导排收集沟(管)应保持大于2%的最小坡度,确渗沥液及时导排。
- 5.5.7 应及时检查、评估、并疏通渗沥液导排系统。
- 5.5.8 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按 CJJ 60 的相关规定执行。
- 5.5.9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水质应符合 GB 16889 的相关规定。
- 5.5.10 渗沥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及污泥应按 GB 16889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5.5.11 应按照设计要求运行维护污水调节池,污水调节池产生的气体应集中外理或利用。
- 5.5.12 大雨和暴雨期间,应有专人值班和巡查排水系统的排水情况,发现设施损坏或堵塞应及时组织人员处理。

5.6 填埋机械

- 5.6.1 作业前应对作业机械进行例行检查、保养。
- 5.6.2 作业机械操作前应观察各仪表指示是否正常;运转过程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刻停机检查。
- 5.6.3 作业机械在斜面作业时宜使用低速挡,应避免横向行驶。
- 5.6.4 填埋作业机械应实行定车、定人、定机管理,并应执行交接班制度。
- 5.6.5 应对作业机械实行油耗定额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 a) 根据机具的实际特点制定油耗定额,定期统计全场油料使用情况,并实行油耗考核制度;

- b) 合理安排作业任务，准确核算机械行驶里程和燃油消耗情况，宜对生产用机械按任务量加油并计算日均作业油耗，非生产用车辆按月行驶里程（以百公里计）计算用油量；
- c) 对机械或车辆实行定点加油，加油后驾驶人员应如实填写表单记录油料使用情况；
- d) 提高驾驶人员节油意识，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监控防止高油耗的驾驶行为；
- e) 各种废、旧油料应在指定的收集地点存放，不应随意倾倒。

6 安全生产

- 6.1 填埋场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和防治结合的原则，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少有害生产人员安全和健康的因素，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
- 6.2 填埋场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管理填埋场的劳动安全和卫生工作。应对新招收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凡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不得从事与该禁忌症相关的有害作业；定期组织全场人员进行体检和复查工作；定期组织全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
- 6.3 填埋场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的防治工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6.4 填埋场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各部门的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的防治工作。
- 6.5 填埋场应将有害因素监控数据、生产事故记录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安全监察部门；应将人员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性伤害的发生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遇有职业性严重伤害、中毒死亡或三人以上急性职业中毒情况的，以及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伤亡情况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 6.6 作业人员不得独自到存在安全隐患场所进行作业，应佩带安全防护用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或对隐患进行安全处理之后方可进入。
- 6.7 填埋场应做好卫生清洁和免疫预防工作。工作结束后，各类人员应及时更换和清理工作服，将自己的日常服装、工作服装和个人的防护用品、设备分开存放。
- 6.8 填埋场应统一管理和配备工作服装与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设备。各岗位作业人员应根据需要配备不同的劳动保护用品、设备，并按照要求正确使用和保管好劳动保护用品、设备。

7 资料管理

- 7.1 运营管理资料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管理工作过程的全部记录，核实并签署的各种文件，单项事件或时间节点的各种分析评价报告应及时存档；
 - b) 填埋场应保存按管理工作要求所做的相关记录。
 - 7.2 资料整理和保存应符合 GB/T 50323、GB/T 50328 的相关规定。
 - 7.3 资料的保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保存的形式应包括图表、文字数据材料、照片等纸质或电子载体资料；
 - b) 资料归档保存前应进行核准并签署，保证资料的原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